

南京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实施（工作）细则

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重要途径，关系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关系我院学科建设与发展，是我院研究生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做好我院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保障招生选拔的科学性、安全性、公平性，提升招生选拔质量，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我省 2020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苏教考函〔2020〕9 号）、《南京医科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南医大研〔2021〕34 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需要，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特制定我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工作）细则。

一、网报及材料提交

本次网报时间：2021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31 日，考生提交报考材料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学系应在网报和提交材料截止时间之前分别提醒接收报考导师。

（1）《报考登记表》一份（网报后打印，**需提前和导师确认报考，确认形式不做限制，可提供报考导师的认可邮件信息截图打印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和学生证（应届生须提供）复印件各一份。

（3）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各一份，应届生提供在读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应届毕业硕士生证明（本校应届生无需提供）。

（4）**报考全日制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应届生**还须提供口腔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成绩证明或口腔执业医师资格证复印件一份、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提供的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接轨培养的证明一份（本校应届生不需要此证明，网上报名须知有模板），往届生还需提供口腔执业医师资格证、口腔医师执业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一阶段）复印件各一份。

（5）本科（如有）及硕士阶段成绩单一份（须加盖所在学校学习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6）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如 CET-6、TOEFL、IELTS 等的证书复印件或成绩单）。

(7)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简介及研究进展)。已取得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复印件(如有)。

(8) 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如有)。

(9) 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网上报考须知有模板, **签字盖章**)。

(10) 同等学力考生另请提交以下材料:

- ① 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一份;
- ② 副高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一份;
- ③ 硕士主要学位课程成绩单一份;
- ④ 有关科研项目或成果复印件一份。

(11) 定向、委培硕士须提供原单位同意其报考我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书面意见(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二、资格审查

2022 年 1 月 4 日-10 日各学系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材料,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初审,并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以学院或学系为单位,含 3-5 位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对初审通过的每个申请者的材料进行认真评审并评分,以评分方式,按一定比例(不超过 1:5)和择优推荐原则,确定入围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并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在学院网站主页公布。资格审查评分应包含学术背景 20%、学习成绩和外语水平 20%、学术成果 40%和综合素质 20%。

三、综合考核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和学校的实际情况,2022 年我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采用网络远程方式,采取考核小组成员在本地集中、考生远程视频考核的形式。

1. 综合考核内容

根据本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注重考查考生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考核内容应针对不同类型有所侧重,对于学术学位考生,着重考查考生科研思维 and 创新能力;对于专业学位考生,着重考查考生职业素养和专业综合能力。

综合考核包括综合能力考核和综合答辩（含专业外语、专业课和实践能力考核）。原综合笔试环节的专业外语、专业课和综合能力考核环节的实践能力考核均统一纳入综合答辩环节，以网络远程考核的方式进行；综合能力考核中的科研设计考核可由学科/导师以邮件等方式进行。网络远程综合答辩考核内容一般共计 4 部分，包括专业外语、专业课、实践能力考核和综合答辩；综合答辩要求考生基于完成的科研设计以 PPT 形式进行汇报，专家提问，考生现场作答。

2. 考核时间

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

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需提交《南京医科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诚信网络远程复试承诺书》请下载附件打印后，考生本人手写签名，上传至云考场。

3. 录取成绩计算

录取成绩计算公式：录取成绩（满分 100 分）=综合能力考核的科研设计成绩（满分 30 分）+综合答辩总成绩（满分 70 分，其中专业课 10 分、专业外语 10 分、实践能力考核 20 分和综合答辩 30 分）

四、网络远程考核须知

1. 设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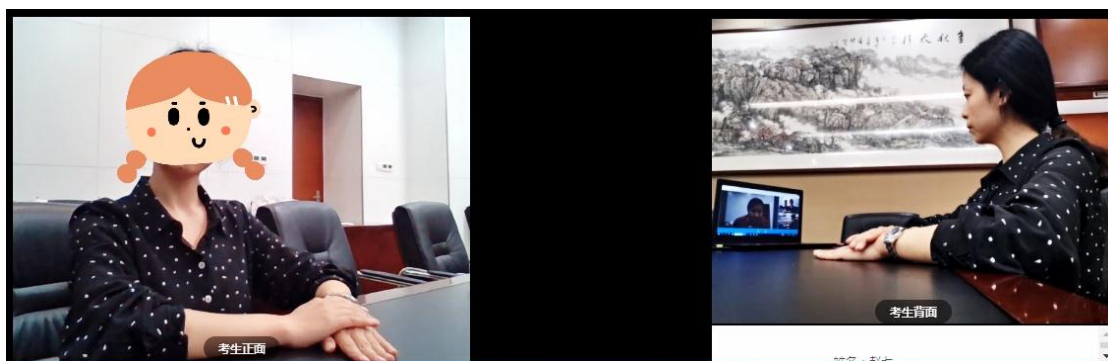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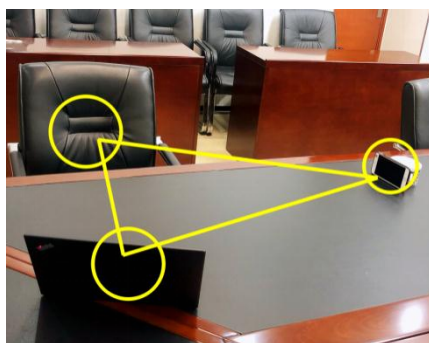
1) 考生需要准备可以支撑“双机位”运行的硬件：

①第一机位：一台笔记本电脑（或台式电脑+外接摄像头和外接麦克风），不可以使用耳机。若电脑扬声器声音较小，可配置音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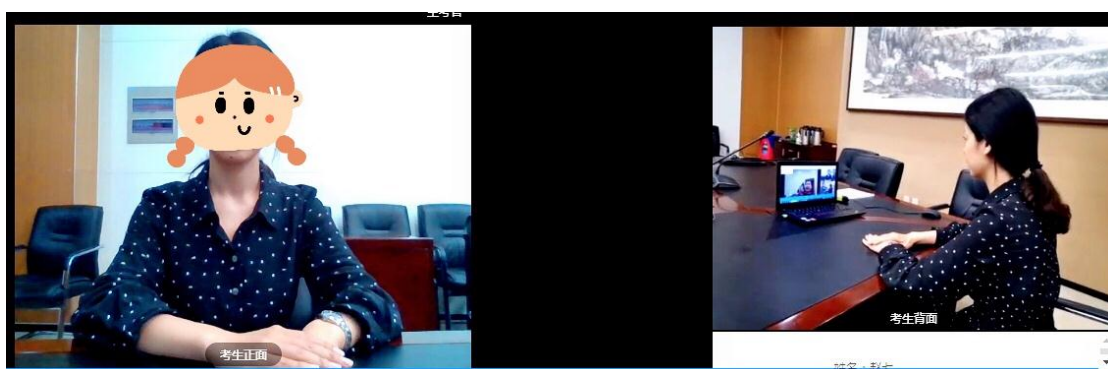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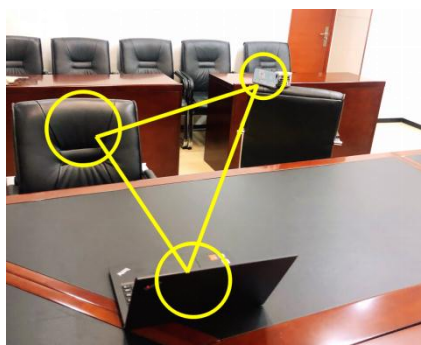
②第二机位：一部智能手机（推荐 Android 5.0 以上；苹果手机 iOS 9 以上亦可），可准备手机支架，第二摄像头为横屏显示。

双机位操作：考生双手摆放桌面，第一机位从正面拍摄，须完整拍摄到考生双手以上身体部位。第二机位从考生侧方（或侧后方）拍摄，可以拍摄到考生侧面及主设备电脑全屏幕，需保证面试考官能够从第二机位清晰看到第一机位屏幕。

双机位模式 1 示意图：



双机位模式 2 示意图：



2) 软件：

电脑须安装 Windows7 及以上操作系统（不支持 Mac 系统），访问云考场网页链接须使用最新版谷歌 Chrome 浏览器。

我校复试主平台为中国移动云考场，同时为保证复试顺利进行，各位考生须

按复试学院要求提前安装好备用平台。

2. 环境要求

- 1) 考生应尽可能选择网络通畅的房间，尽量保证复试环境有线网络、无线网络或手机 4G/5G 热点其中的两个条件。建议电脑优先使用有线网络。
- 2) 考生应选择独立复试房间，确保安静整洁，灯光明亮，不逆光。
- 3) 复试过程中严禁他人进入独立复试房间。
- 4) 复试现场需准备的用品：①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②黑色签字笔和空白草稿纸若干；③报考学院要求准备的其他考试用品。
- 5) 除复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复试场所考生座位 1.5 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电子设备等。
- 6) 复试开始前，考生应当根据考务人员的指令，手持第二机位，环绕 360° 展示本人应试环境。

3. 操作须知

- 1) 考生应按要求提前测试设备和网络，须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网络信号良好、视频效果清晰、麦克风声音响亮无杂音。
- 2) 为保证考试顺利进行，复试期间考生应提前关闭移动设备的通话、录屏、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正常复试的应用程序。
- 3) 如果考生遇到网络中断等突发情况，请不要紧张，并将手机取消“飞行模式”，等待复试考务人员与你联系。
- 4) 中国移动云考场考生端使用说明详见

<http://yjszs.njmu.edu.cn/2020/0513/c10193a168119/page.htm>。

4. 诚信复试

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教育考试，复试工作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考生要确保所有提交材料真实，诚信守规参加复试。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 33 号）等规定严肃处理。

南京医科大学 2020 年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详见

<http://yjszs.njmu.edu.cn/2020/0513/c10193a168119/page.htm>。

五、其他

1. 处于贫困地区或其他特殊原因不具备参加远程网络考核条件的考生，可在提交资格审核材料时与报考学院联系提出申请，学校将与有关单位协调，提供必要

合理的支持和帮助。

2. 考核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当地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减少流动，做好个人防护，健康应考。

南京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 科研办

2021 年 12 月 27 日